

新竹縣 99 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99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蔡處長榮光

記錄：洪詒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8-2-01	有關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教保人員待遇建議修正為依雙方契約行使，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	將決議事項發文告知縣內托嬰中心，請其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許委員玉齡建議：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加班費部分，請縣府提醒托嬰中心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加班費發放之規定。

主席回應：依許委員建議辦理。

柒、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許委員提問：有關家長自覓非系統保母部分，曾在網路上看見民間經營介紹保母的機構，因此家長找到的保母非屬系統內之保母，我們有沒有一些方法來解決問題？

主席回應：因為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尚未通過，家長在網站上自行找非系統保母有其選擇的權利，待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後才無此問題，所有保母需進入政府管理系統。

捌、提案討論：

案號：99-1-01

提案單位：張委員美雲

案由一：請加強宣導社區保母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有托嬰需要之父母不知管道去尋找優質保母。

辦法：

- 一、加強媒體宣導如文宣或跑馬燈。
- 二、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社區保母系統。

一、許委員玉齡回應：

- (一) 請兩區系統讓自己的保母需熟稔系統的電話並清楚系統所提供的服務。
- (二) 請系統於訪視時將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內容及活動資訊(如縣府辦理婦幼相關活動)主動傳訊給保母。
- (三) 請縣府於媒體宣導「社區保母系統可提供免費、優質、有補助之保母媒合服務」。
- (四) 今年辦理優質保母表揚活動，請縣府廣為宣導。
- (五) 請社會處連結其他處室將宣導品或小禮物提供給社區保母系統，系統於訪視時提供給保母，讓保母感受到加入系統的好處。

二、沈委員俊賢回應：

- (一) 業務報告內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辦理18場應有一定之效果，惟宣導的標的或對象是否有些偏頗，讓有需要保母的家長無法取得社區保母系統存在之資訊。
- (二) 建議縣府將婦幼政策相關資訊(如社區保母系統、合格立案托嬰中心介紹)放在縣府網站一便民服務內，可見度較高。
- (三) 海報請張貼於公寓大廈的公佈欄、婦產科、各大醫院，較易達成宣導效果。
- (四) 請在與社區保母系統單位簽訂合約內容上增加「系統有負擔宣導、促進媒合率」項目，俾提昇系統媒合率及詢問度。

三、劉委員玉鈴回應：

- (一) 建議於小兒科、衛生所張貼宣導海報。
- (二) 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內的保母數尚未達到可近性程度，仍需

有努力空間。

(三) 建議縣府可補助弱勢婦女短期臨托服務。

決議：除了現有宣導管道外，另外針對婦產科、小兒科、公寓大廈公布欄、衛生所當做重點宣導對象。

玖、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一、 劉委員月珍提問：保母在職研習課程有限制名額，造成保母上課困難，擔心達不到 20 小時之研習時數？

(一)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回應：

1. 部分課程會限制人數主要是考量老師上課品質及研習場地空間。
2. 明年將針對限制人數之研習課程會多開 2-3 場次。
3. 限制名額之在職研習課程有保留部分名額給協力圈之小組長、收托輪班家長的保母及有托育臨托幼兒之保母。

(二) 保委員心怡回應：目前社區保母系統的最大功能是提昇保母托育品質，而保母在職研習課程對保母的助益是最大的，根本的解決問題應該是請中央讓系統可提供的研習場次多一些。

(三) 許委員玉齡回應：便當費用佔研習經費支出很大花費，請系統減少研習時便當供應，讓研習場次增加。

(四) 衛生局代表彭科長美玲：衛生局保健科的主要業務為辦理訓練、宣導，若系統在辦理研習上有困難處，則可跟衛生局合辦或衛生

局辦理相關研習時釋出名額給保母上課。

(五) 沈主任委員回應：建議可向衛生局要年度活動的場次，再由保母系統向衛生局申請合辦，如此一來系統不增加原有的經費支出，還可增加研習場次，可平衡目前供需不足之情形。

(六) 張委員美雲回應：南區系統也有此問題，如今年8月及10月的課程都已經額滿了，希望研習課程可多加開場次，以讓每位保母皆能上滿20小時。

主席裁示：

一、請系統明年申請計畫時，研習課程可多規劃場次，於年度開始時將研習課程時間規劃好並告知保母，於訪視時再次提醒保母研習時間。

二、開放課程時請系統先給研習時數未滿的保母上課。

三、請系統針對保母的需求開設在職研習課程。

二、 保委員心怡提問：保母想要自己繳費上電腦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是否可以向保母收費開課，並將此課程納入系統的研習時數？

(一) 許委員玉齡回應：對教師研習而言，現在全國的教師可以至全國各地上課，只要課程有經過縣市政府公文核可，列入研習時數認證；目前社區保母系統規劃保母一年需上20小時的課程，之外亦無規定保母不能上系統以外之其他課程，若其他課程經縣府核可算入系

統研習時數內，則較無因向保母收取費用引起之爭議問題。

(二) 社會處回應：之前至中央開會有討論到相關之議題，會議決議是保母至其他單位所上的課程時數，不列入保母每年 20 小時研習時數內。

(三) 劉委員玉鈴回應：希望保母盡量上一些專業課程，提昇保母的專業，但又限制保母上其它課程不能認證時數，在邏輯上有點不合理；以社工師來說，只要辦的課程經過聯合公會認證，與社工相關科系相關的課程即可認證；然中央目前控管保母研習時數限制，與提昇保母專業度的原則與本質是違背的，是否可向中央提報討論有無改善的空間。

(四) 許委員玉齡回應：兒童教育及照顧法會不會通過還是個問題，如通過後保母這一塊會不會納入法令還不一定。支持剛剛劉委員的建議，好的課程應該要鼓勵讓保母去上，提昇保母的專業度。承辦單位不用擔心沒有保母來上課，如開辦嬰兒按摩課程，保母到外面上課須付費，但保母系統辦理不需付費，如此保母當然會很踴躍來系統上課，如果都排一些理論的課，當然保母就不太願意上課，建議系統辦理的課程應向縣府辦理審查，並依據保母的需求來開課。

主席裁示：原則上不建議社區保母系統向保母收取費用開課，如保母想上額外的課程，系統可建議學校推廣中心開辦以滿足保母的進修需求。

三、劉委員月珍提問：如果保母研習時數不足，可否至新竹市保母系統單位上保母研習課程？

主席裁示：將於中央開會時建議開放所有縣市之系統，保母皆可去上課且可認證在職研習時數。

四、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提問：保母收不到保母費用，該如何處理？

(一) 劉委員玉鈴回應：一般人對法律的資訊並不太清楚，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官司，如果對方沒有錢，即使提出強制執行，也收不到費用或請律師打官司的費用可能高過於托育費用；縣市政府皆有開放民眾的免費法律諮詢，可將此訊息告知保母；一般這種情形收不到費用的比例是比較高的。

(二) 許委員玉齡回應：現場有兩位保母，保母托育費用都是收月初的，且皆記載於契約上，如果家長付不出來，保母則沒辦法照顧，如此較不易有收不到費用問題。系統應該知道縣府的社會福利資訊，如果家長有經濟上的困難，系統於媒合時可先請家長去申請相關的福利補助。系統基本上是一個資訊中心，縣府也要努力把社會處這邊對新竹縣民的協助資訊讓系統人員了解，以利系統協助弱勢家庭。

主席裁示：

一、請保母與家長簽訂的托育契約之收費部分需明確載明俾保障雙方權利。

二、有關消費糾紛的調處可洽本府消保官。

三、如果家長經濟困難，可向社會處或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五、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提問：

(一) 保母可否在協議書上跟家長提出一年有幾天特休的要求？

(二) 家長如果請假，家長可向保母扣除請假之托育費用嗎？

許委員玉齡回應：對一般工作者來說，特休是有支薪的，如果保母想要特休，請在契約上明定清楚，較不易有爭議。

主席裁示：契約上之內容只要雙方合意即可訂定。

拾、散會：上午12時30分